#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19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一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一**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机动车一辆：

车牌号码： 颜色：红色 型号：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号：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支付车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包含保险费在内：20--年7月3日到20--年7月2日，总额为14150.69)。

第三条：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清金额拾壹万元整。

第四条：甲方在收到乙方车款之日，交付车辆及随车工具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购买车辆的保险也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办理过户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甲方应交付给乙方该车的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在20--年 月日前因该车引起或发生的债权债务、车祸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在20--年 月日后因该车引起或发生的债权债务、车祸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八条：甲方与乙方有优先为装货协议，带货费用如下：70元/立方(按纸箱规格计算)、17元/件、2600元/单趟(如油价上涨，货价相应增加燃油附加费)。运输途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物品完好无缺，不能造成甲方纸箱踩压、污渍、损坏、丢失、淋湿等。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司机，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跑车，应在2天前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请别的车辆。

第九条：如乙方带货到目的地，要等柜下货，甲方要补一定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机动车辆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自更换任何现有配置。(注：特殊情况附照片);

2、车辆相关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行驶证、车购税本、营运证等原件必须齐全;

第二条 车辆价款及所需材料

1、车辆价款

本合同所含车辆车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行车证、驾驶证;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或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等，双方签字作为凭证。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供本甲方所需的一切款项，甲方将过户所需相关材料免费提供给乙方。甲方负责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过户等相关手续。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甲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更改车辆任何原有配置或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内交付车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款项，逾期每月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需承担一切损失;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三**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联系住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车辆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出厂日期：

发动机号： 车体颜色：

二、甲方关于交易车辆的声明：

1、甲方保证该车辆符合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二手车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和政策法规，由于违返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此车手续真实有效，不是套牌车，发动机和车架号必须与档案相符(无修改迹象)，如有不符行为，愿负全部责任，退回车款，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此车无任何经济纠纷(产权、债务、抵债)、盗抢及交通纠纷。如有不实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本协议签订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车辆交付后，出现任何故障、损坏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四、该车在 年月 日 时 分之前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甲方全部责任。该车在 年 月 日 时 分以后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交易金额为 元(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更名过户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对手续、车况外观、内饰认可后双方签字，签字后此协议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四**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海关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检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_\_\_\_\_\_\_\_\_》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车款与验收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买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_\_\_\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_\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_\_\_。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五、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买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六、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卖方在买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方提供：(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七、买方权利义务

1.买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2.买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未向买方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九、保证

卖方须保证汽车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十、担保

担保人须对卖方保证，买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声明及保证

(一)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买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十四、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的处理

(一)本协议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

1.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3.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4.首选颜色：\_\_\_\_\_\_\_\_\_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台。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4.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3.分期付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_\_\_\_\_\_\_\_\_

(1)实行送货上门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甲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交车地点：\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

(1)100公里\_\_\_\_\_\_\_\_\_

(2)\_\_\_\_\_\_\_\_\_公里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乙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乙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乙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4.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6.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7.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9.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1.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6)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7)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第十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十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a、申请仲裁。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_\_\_\_\_\_\_\_\_仲裁委员会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

(3)\_\_\_\_\_\_\_\_\_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1)车辆交接地人民法院

(2)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3)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4)\_\_\_\_\_\_\_\_\_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4.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车辆交接书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对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同意接受。

2.乙方已付清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甲方已开具发票给乙方。发票号为\_\_\_\_\_\_\_\_\_：。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_\_\_\_\_\_\_\_\_

(2)合格证\_\_\_\_\_\_\_\_\_

(3)说明书\_\_\_\_\_\_\_\_\_

(4)保修卡\_\_\_\_\_\_\_\_\_

(3)海关证\_\_\_\_\_\_\_\_\_

(6)商检证\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

4.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反之打\"×\"。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受托人(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拍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保险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他项目：

2.委托报酬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拍牌。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_\_\_\_\_\_\_\_\_元。

4.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

(2)保险期限：一年\_\_\_\_\_\_\_\_\_二年□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概算：\_\_\_\_\_\_\_\_\_元。

(4)车辆损失险，费用概算：\_\_\_\_\_\_\_\_\_元。

(5)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概算：\_\_\_\_\_\_\_\_\_

(6)以上保险费用概算合计：\_\_\_\_\_\_\_\_\_元。

(7)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5.代办上牌。

费用概算如下：养路费：\_\_\_\_\_\_\_\_\_元，车船税：\_\_\_\_\_\_\_\_\_元，购置税：\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元。代办费：\_\_\_\_\_\_\_\_\_元。

6.代办装潢。装潢项目及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_\_\_\_\_\_\_\_\_元。

7.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代办费：\_\_\_\_\_\_\_\_\_元。

8.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9.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10.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11.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

(2)养路费凭证

(3)机动车保险单

(4)行驶证

(5)车船税凭证

(6)车辆牌照号码：

12.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六**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 元，大写 。

数量： 台。车辆总价： 元，大写 。

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3 年 月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质量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在\_\_\_\_\_\_\_\_对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同意接受。

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

(2)养路费凭证

(3)机动车保险单

(4)行驶证

(5)车船税凭证

(6)车辆牌照号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七**

甲方(卖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

乙方(买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根据《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车辆情况

1、车类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行驶公里：\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初次入户时间：\_\_\_\_\_\_\_\_\_\_\_\_\_\_\_\_;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_\_\_\_\_\_\_\_\_\_\_\_;车辆保险险种及到期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具备下列证件及备件(在方格里打“√”为示)：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费)证□养路费收据

□车船使用税标志□定编证(使用证)□营运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3、乙方确认所购车辆的目前安全状况良好，不得以车况为由中途退车。

4、甲方拥有该车的所有权，该车辆挂靠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手续齐全。

二、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车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应将购车款全部支付给甲方，此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过户及相关问题约定

1、车辆的所有权自交付后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约定不办理过户手续。

2、车辆自交付以后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谨遵合同的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的购车款后，需积极、及时的移交车辆的所有权，将车辆交由乙方占有、使用;任何一方违约，须支付购车款的\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五、补充条款

1、双方确认合同签订时，车辆已实际交付买受人，车辆所有权及挂靠人均转移至乙方;车辆转让后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管辖

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签字有效，如发生经济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地式贰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交易后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具有与本约定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签章)乙方(买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八**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金额：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九**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备注

第二条 定金条款

乙方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货后，定金 抵作车款。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元。

2、分期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首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元。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预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元，\_\_\_\_\_\_\_\_\_ 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 于尾气排放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 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_\_\_\_\_\_\_\_\_ 公里。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将汽车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 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 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 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_\_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_\_ %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3、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 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 \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车辆交接书

\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_\_\_\_\_\_\_\_\_\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 \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_\_\_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 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其他：\_\_\_\_\_\_\_\_\_\_\_\_\_\_\_\_

3. 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

外观\_\_\_\_\_\_\_，发动机运转\_\_\_\_\_\_\_，其它\_\_\_\_\_\_\_

4. 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公里

5. 其他交接事项：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拍牌□(2)代办按揭□(3)代办保险□(4)代办上牌□(5)代办装潢□(6)代办其他项目：

二 、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事先支付\_\_\_\_\_\_\_\_\_\_元，大写\_ \_\_\_\_\_\_\_\_\_\_ 。

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上牌，代办费：\_\_\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险期限：一年□ 二年 □ 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4)车辆损失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6)以上保险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_\_\_\_元。

(7)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 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_\_\_\_\_\_\_\_\_\_\_\_ 元，车船税\_\_\_\_\_\_\_\_\_ 元，购置税\_\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 元，其他\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 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_\_\_\_\_\_\_\_\_\_\_\_\_\_\_元。

7. 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保险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车辆牌照号码：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 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 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 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

甲方(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买受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交易汽车基本信息及配置

第二条质量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当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是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

第三条价款

车辆价格每台\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台，总计\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四条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_\_\_\_\_\_\_\_\_\_\_\_\_\_\_\_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即\_\_\_\_\_\_\_\_\_\_\_\_元，大写;余款\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付清。

3.分期付款。

4.其他。乙方应当将车价款付至甲方的财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账号(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不得将车价款付给甲方销售人员。

第五条交付与验收

1.交车方式：\_\_\_\_\_\_\_\_\_\_\_\_\_\_\_\_□甲方送车上门□乙方自提

其他。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

3.交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大于公里。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1)销售发票;(2)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3)质量服务卡或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交付车辆后\_\_\_\_\_\_日内，提供(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6.车辆交付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对确属质量问题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更换车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其所出售的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三包”责任。

2.甲方出售车辆属于事故车、有维修记录车、处理品车、改装车、“三包”退换车，应当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付款和提取所购车辆。

4.乙方应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辆所有人。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应每天按乙方已交付车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已交车款并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3.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或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一**

合同编号： 出卖人：\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买受人：\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型│发动│合格证号│车架号│海关单号│商检单号│颜色│价格│备注号┃机号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付款方式：\_\_\_\_\_\_\_\_\_\_\_\_付款时间：\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护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田(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_\_\_\_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畅 留存期\_\_\_\_\_\_\_\_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出卖人名称(章)\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话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所有权在自已名下的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车出卖给乙方;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_;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车款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车辆买卖价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2、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车辆所有权在甲方名下期间，如果有因车辆而与第三人产生的债权债务和低押担保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偿还第三人款项，与乙方无关。3、甲方保证该车在过户给乙方前车辆没有中断过车辆检验和中断过交付车辆交强险的情况。

4、车辆过户给乙方前的一切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过户给乙方后的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5、甲方保证车辆卖给乙方之前所有国家要求必须交付的税费及保险费用要交清楚，保证车辆在卖给乙方后乙方在车辆到期检验时不产生车管所、保险公司等部门要求补交的费用。

6、甲方负责给乙方办理好车辆过户手续，并承担车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车辆过户给乙方后，甲方将所有过户后的相关证件、车辆、随车工具等当面交给乙方，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

8、甲方收到车款后，立即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卖方一份，买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三**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元，大写 元。 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 。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臵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四**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次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_元，由\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_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100公里□，(2)\_\_\_\_公里 □。(注：\_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年或\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_\_\_\_\_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_\_\_\_\_\_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_\_\_\_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_\_\_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_\_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夜间)\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2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3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2页)

□ 其他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共\_\_\_\_页)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_\_\_\_\_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1)发票 □(2)合格 □ (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 □ (6)保修卡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_\_\_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接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分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_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费\_\_\_\_\_\_元(请注明险种：\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保险生效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分起生效。

4.养路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车船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购置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注册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_\_\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_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_\_\_\_\_\_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_\_\_\_\_\_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_\_\_\_\_\_\_\_\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_\_\_\_\_\_\_\_\_\_\_\_\_\_\_\_\_\_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品牌及规格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1)发票 □(2)合格证□(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7)简易操作手册□(8)拓印纸□(9)行驶证□

(10)车船税证及收据□(11)车辆购置税证及收据□(12)保险单□

(13)保险发票□(14)临牌 □(15)身份证□

(16)暂住证 □(17)户口簿 □(18)营业执照□

(19)定编手续□(20)组织机构代码证□(21)路桥费证及收据□

(22)年票及收据□(23)行驶证的代理证□

(2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1.车匙\_\_\_\_\_\_\_\_套□(已含摇控器□;不含摇控器□)

2.前后车牌号码牌□

3.随车工具□(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千斤顶□

5.点烟器□

6.警示牌□

7.内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反之打“×”。

五、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五**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口护照口永久居留证口

证件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出厂时间：\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甲方送车上门口

3.交车地点：\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口(2)\_\_\_\_\_\_\_\_\_公里口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卖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且乙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半年口1年口1年半口(选1项，下同)或行驶1.5万公里口2万公里口2.5万公里口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口3次口(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口6次口后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2.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费：\_\_\_\_\_\_\_\_\_。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4.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不得采取恶意损毁对方名誉或妨碍经营、生活的行为，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汽车消费纠纷调解中心或消费者保护组织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当事人不同意仲裁条款可另行协商其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方式为：\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1：车辆交接书\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甲、乙双方在\_\_\_\_\_\_\_\_\_对\_\_\_\_\_\_\_\_\_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同意接受。

2.甲方已开具发票给乙方，发票号为：\_\_\_\_\_\_\_\_\_。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1)发票口(2)合格证口(3)说明书口(4)保修卡口(5)海关证口(6)商检证口(7)其他：\_\_\_\_\_\_\_\_\_

4.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反之打\"x\"。

┌───────┬┬───────┬┬────────┬┬──┬┬───┬┐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25)││(33)││

├───────┼┼───────┼┼────────┼┼──┼┼───┼┤

│(2)内饰 ││(10)反光镜││(18)cd││(26)││(34)││

├───────┼┼───────┼┼────────┼┼──┼┼───┼┤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19)收放机││(27)││(35)││

├───────┼┼───────┼┼────────┼┼──┼┼───┼┤

│(4)制动 ││(12)雨刮器││(20)点烟器││(28)││(36)││

├───────┼┼───────┼┼────────┼┼──┼┼───┼┤

│(5)手刹 ││(13)发动机││(21)钥匙及摇控器││(29)││(37)││

├───────┼┼───────┼┼────────┼┼──┼┼───┼┤

│(6)离合器 ││(14)空调││(22)千斤顶││(30)││(38)││

├───────┼┼───────┼┼────────┼┼──┼┼───┼┤

│(7)排档 ││(15)门窗││(23)随车工具││(31)││(39)││

├───────┼┼───────┼┼────────┼┼──┼┼───┼┤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24)警示牌││(32)││(40)││

└───────┴┴───────┴┴────────┴┴──┴┴───┴┘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六**

甲方(卖方)：

电话：

乙方(卖方)：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为了明确旧车交易时买卖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现甲方将一辆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出售给乙方，售价元，大写。

二、从年月日时起以前一切违章、违法、交通事故、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该车的产权清楚，来历正当合法，并提供车辆的所有有效证件及相关费用。该车过户费用由方承担。

三、乙方自签字之日起，视其对该车的发动机及车身状况的认可，签字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四、甲乙双方不得违约或以任何理由将车赎回、退回，如一方违约，付另一方违约金车款总价的20%。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时起生效，具有同等到法律效力。

六、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七**

甲方(买受人)：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人)：

住所：邮编：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 元，大写 。（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 台。

2、其他费用： ，由 方承担。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 100公里 □， (2) 公里 □。

（注：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2、 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 年或者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 年或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 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工作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 3 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其他附件： （共 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 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 ，没提供的请打“×”)：

(1) 发票 □ (2) 合格证 □ (3) 报关证明文件 □

(4) 商检证 □ (5) 使用说明书 □ (6) 保修卡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 □ 其他： 。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 ，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 。

7、 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所属部门：

交接日期：年月日时分

交接地点：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 ，发动机号码

为： 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

2、 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元，大写：。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3、代办保险费 元(请注明险种：，保险公司：)；保险生效时间自年月日

时 分起生效。

4、养路费： 元。

5、车船税： 元。

6、购置税： 元。

7、注册费： 元。

8、其他： 元，合计约 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

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 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 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 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

为： ,发动机号码为： ，

品牌及规格型号为： 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车牌号码： 。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

（1）发票 □ （2）合格证 □ （3）报关证明文件 □

（4）商检证 □ （5）使用说明书 □ （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行驶证 □

（10）车船税证及收据 □ （11）车辆购置税证及收据 □ （12）保险单 □

（13）保险发票□ （14）临牌 □ （15）身份证 □

（16）暂住证 □ （17）户口簿 □ （18）营业执照 □

（19）定编手续 □ （20）组织机构代码证 □ （21）路桥费证及收据 □

（22）年票及收据 □ （23）行驶证的代理证 □

（24）其他：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

1、 车匙 套 □ （已含摇控器 □ ；不含摇控器 □）

2、 前后车牌号码牌 □

3、 随车工具 □（包括： ）

4、 千斤顶 □

5、 点烟器 □

6、 警示牌 □

7、 内饰 □（包括： ）

8、 其他： 。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 ，反之打“×” 。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 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五、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

·外贸合同样本 ·维修合同样本 ·购房合同样本 ·合资合同样本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地点：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八**

甲方(卖方)：乙方(买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自愿将\_\_\_\_\_车卖给乙方，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购车全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将购车全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此车购买之日起，\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以前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购买之日起以后出现一切债务、抵押、肇事、交通违法等事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证此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无变动，如有变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务必保证此车是非营运车辆，能提档、能过户，并且保证所出示的车辆有关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无偿将强制保险商业保险过户给乙方：乙方有权处置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提档、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双方达成协议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车辆的售出及购买做出单方反悔。如有一方反悔愿赔对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

备注

甲方：\_\_\_乙方：\_\_\_

电话：\_\_\_\_电话：\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十九**

出卖方：王某某，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张某某，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属于本人所有的“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出售给乙方。车号为陕ah8499，发动机号为1611d110\_\_\_，车辆识别代号为lzgcr2r66bx054\_\_\_。现双方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标的车辆为“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车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见上。价款：标的车辆售价为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元)。

二、付款方式

车款由乙方于20\_\_年4月17日付款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余35000元由乙方为甲方拉砂抵顶。

三、证照手续的过户与办理

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为王某某。现双方同意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不变，车辆不办任何过户手续。日后乙方如果需过户，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车辆的交付使用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车辆及其手续(行车证、车辆的户口手续、车辆附加费购置发票、保险费发票等)的交付期限为20\_\_年4月17日，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购车现金时交付。车辆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违章罚款和扣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因为和他人的债务纠纷导致车辆被保全或扣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车辆停运损失和驾驶员的误工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_\_\_\_\_\_\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车辆交接书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二十一**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暂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由\_\_\_\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

(1)100公里□，

(2)\_\_\_\_\_\_\_\_\_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_\_\_\_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二十二**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经办人： 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购买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真皮 ;其他 。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制造商：

自排挡 或手排挡：

新车 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元 ;

2、购置税 元 ;

3、保险费 元;

4、牌照费 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3、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4、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

鉴于购车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注意事项：

1、购车人在购车前最好要先看到业务员的授权书或介绍信，以明确业务员的真实身份，而不仅仅是看名片。购车人在购车合同前最好是先去销售商单位实地查看一下销售商的规模、实力、检查一下其营业执照的原件，以确认销售商的身份和资信状况。

2、如果销售方是公司，购车人应要求销售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销售方是个人，则应该要求其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

3、购车人在签署购车合同时需要确定销售方的盖章名称与购车合同、发票上的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将导致责任主体不清，对购车人而言会不利。

4、汽车的发动机、音响、空调以及行使时的噪音声响等等质量问题很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购车人只能在交接车时找比较懂车的内行人士或老驾驶员试开一下，如果发现问题在交接单上注明或当场拒收，免去日后取证上的麻烦。

5、对于进口车辆，购车人需要写明，不要只简单的写是进口原装，最好要明确制造地，因为现在跨国汽车公司都已实现全球采购制造，在泰国、马来西亚制造的与在日本、美国本土的质量、价格都会有很大的差别。

私人汽车买卖合同范本2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汽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后记汽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乙方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元整。

(2)余款---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元，可分十次支付，自至止，每月--日前支付--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第二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中任何一期的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后记汽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及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概不负责。

第七条后记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汽失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合同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正规汽车销售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条款篇二十三**

买方x x x(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x x x(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x x x(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x x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x x元。

(2) 余款x x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x x 元，可分十次支付，自x x x x年x月x日至x月止，每月x日前支付xx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